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09 月 25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本署偵辦陳姓嬰兒死亡案 聲請羈押生母獲准

橋頭地檢署偵辦被告陳○○涉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，所涉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，爰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驗嬰兒死亡案，外勤檢察官梁詠鈞旋即前往高雄市立殯儀館相驗，發現該嬰兒已死亡多時，檢察官同時指揮警方現場採證、調閱及查扣相關證物、手機，並傳喚生母陳○○到場，經檢察官複訊被告陳○○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向橋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案為可能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，本署立即啟動「國民法官專責小組」，開啟「偵查公訴合作模式」，由主任檢察官施家榮、陳竹君、國民法官案件專責公訴檢察官陳秉志、林易志、偵查檢察官梁詠鈞組成辦案團隊深入調查中。